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東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龐紅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德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4至第6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若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所有此方面之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a)段內(aa)分段所賦予之意義相同。」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8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已按表格上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5. 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榮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